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云医健院发〔2021〕23号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学事故 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巩固教学的中心地位，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和杜绝学校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依法依规治教的精神，特制定了《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

附件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巩固教学的中心地位，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和杜绝学校教学工作中各类事故发生，根据依法依规治教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因任课教师、教学辅导人员、教学管理人员院（部）以及为教学服务的各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受到影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对于因不可抗力的因素、突发性侵害等原因，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的消极事件，或非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件，不列入教学事故范围。

第三条 按事故影响不良后果和程度的轻重，教学事故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四条 教学事故处理涵盖课堂教学、教学管理、考试与成绩管理、实验实训、教学保障等与教学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

第六条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教学工作部、人事处负责人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教学工作部，负责日常事务的处理。

第七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察和举报制度。教学事故查出或举报后，由责任人所在院（部）负责核实，除采取积极措施，减少、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外，应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必要时写出解决事故的方案，在3日内一并送交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进行认定和处理。责任人可以是一人或多人，但不得以院（部）集体代替。

第八条 教学工作部对全校教学活动进行检查和监控，及时发现教学事故，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

第九条 教学事故一经查出或核实，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第十条 教学差错、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进行核实认定，并将《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通报》送交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院（部）作出相应处理。对于重大教学事故，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提出认定及处理意见，报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书面处理意见《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送交人事处和事故责任人所在院（部）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院（部）负责人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事故责任人如对教学事故认定或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1周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

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经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复查，并签发《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复议决定》，及时通知申诉人及其所在院（部）。

第十二条 教学差错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人进行院（部）内通报批评，并要求责任人在所在院（部）内作出深刻检查；

（二）扣发责任人当月课酬/绩效 100 元；

第十三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要求责任人在所在院（部）内作出深刻检查；

（二）扣发责任人当月课酬/绩效 200 元；

（三）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

第十四条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并可视其情节作出停教、调离教师岗位和解聘处理；

（二）扣发责任人当月课酬/绩效 400 元；

（三）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只能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第十五条 重大教学事故的处理

（一）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并可视其情节做出停教、调离教师岗位和解聘处理；

（二）扣发责任人当月全部课酬/绩效；

（三）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称职。

第十六条 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教学事故处理意见存入教师（或有关人员）业务档案，处分决定存入人事档案。

第十八条 凡出现一般教学事故及以上的当事人不得参加当年各类评先评优和职称评定。

第十九条 对一学期内累计发生教学事故达两次及以上的个人，学期考核只能评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

第二十条 各院（部）应自查自纠，发现的教学事故，只处罚事故当事人；凡发生教学事故不按规定上报者，一经查出，将按情节给予知情人和院（部）主要负责人相应处分；隐瞒不报教学事故，视其情节，按一般或严重教学事故处理，并在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未涉及但对学校教学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行为、事件，学校均可认定为教学事故，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事故责任人或院（部）对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交教学工作部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审议，教学工作部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小组须在接到书面申诉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第二十三条 对教学工作部回复不满意，可在一周内书面上诉到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领导小组”复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领导小组”的答复为最终裁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含外聘教师、返聘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与教学相关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教学事故分类及等级界定标准

事故类别	序号	事项及界定标准	级别
课堂与实践教学	1	在教学、实习、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不能教书育人，散布严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的言论或淫秽内容	重大教学事故
	2	在讲课中有故意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论并造成恶劣影响	重大教学事故
	3	在教学过程中侮辱或体罚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不良影响	严重教学事故
	4	无教案（讲稿）上课或不按教学大纲要求上课。	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5	实际教学进度与教学进度计划表无故相差较大	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6	未完成教学大纲要求教学内容 10%及以上	严重教学事故
	7	将正常授课擅自改为复习或自学，且不进行指导，造成不良影响；对学生放任自流，造成学生缺课严重或课堂教学秩序混乱	一般教学事故
	8	教师未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批准而缺课两学时以上；擅自停课或减少总学时 1/5 学时及以上的。	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9	无正当理由，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 10 分钟及以上 (2) 5~10 分钟 (3) 5 分钟以内	严重教学事故 一般教学事故 教学差错
	10	无正当理由，使用特殊要求教室，未提前熟悉设备操作，与教育教学无关事项，致使上课时间延误 10 分钟及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11	上课和其他教学活动中使用电子设备从事非教学活动的	一般教学事故
	12	按计划应布置作业的课程，整个学期中未布置作业；按计划应布置实验报告或实习报告而未布置；按计划应有作业的课程对学生作业不批改、不检查或批改量少于 1/3	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13	在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综合训练、社会调查、考察等）过程中，由于指导教师指导错误或擅离职守，造成公共财产损失或学生伤害： (1)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学生严重伤亡事故，对学校	重大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事故类别	序号	事项及界定标准	级别
课堂与实践教学		造成恶劣影响。 (2) 财产损失 5000 元以上或使学生终身残疾。 (3) 财产损失 1000~5000 元或使学生受重伤； (4) 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下或使学生受轻伤；	一般教学事故- 教学差错
	14	指导实验、实习、实训时，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或不进行指导。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5	教师未按要求指导学生或工作不负责任，导致学生不能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低劣，有多处明显错误或有较大原则性错误，指导教师未能及时指出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6	指导教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出现雷同、抄袭等现象不予制止或审查不严格，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7	未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或违反评分标准，擅自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8	指导（带队）教师擅自改变实践教学计划的安排（包括时间、内容、地点等），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9	因工作失误或个人原因造成实验、实习等未能按计划正常进行，影响恶劣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20	未按论文（设计）、实验指导等规范进行填写、存档，不规范数量占应负责数量的比率： (1) 大于 5%，小于或等于 10% (2) 大于 10%，小于或等于 20% (3) 大于 20%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21	拒绝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听课、教学秩序等相关检查	一般教学事故
	22	因从事第二职业或社会活动，敷衍/拒绝校内教学任务；无故不服从教学工作安排	严重教学事故
23	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影响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一般教学事 -严重教学事故	
	1	在命题、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有关人员工作失误泄露考试内容	严重教学事故
	2	命题教师不按时命题或交付试题造成不能及时制作试卷，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3	因工作失误造成试卷印刷错误或延期，影响考试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事故类别	序号	事项及界定标准	级别
考试与成绩管理	4	命题不认真负责，格式混乱、试题出错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考试无效 考试时发现试卷短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无法进行 试卷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制作不符合学校相关要求，出现混乱或错误，影响阅卷正常进行	一般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5	试题内容、难度、份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	一般教学事故
	6	命题不负责任，不按学校要求命题，不及格率超过实考学生数的 60%	一般教学事故
	7	监考教师在监考期间擅自离开考场或打瞌睡或在考场内做与考试无关的事等	一般教学事故
	8	监考教师在考试前 10 分钟未到考场 监考教师在考试后 10 分钟内未到考场 监考教师无故缺席监考或早退	教学差错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9	监考教师放松监考，听任违纪、作弊，被举报或被巡视员发现或未按规定处理并上报违纪、作弊者	一般教学事故
	10	监考人员未认真清点试卷，造成试卷丢失或与考生数不符	一般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11	监考人员对学生进行公开或私下提示或暗示，构成学生作弊	严重教学事故
	12	监考人员不按考试规定做好考试的基本工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考试前未清理学生带入考场的不符合规定的物品或未检查学生有效证件； (2) 未按规定在考前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 (3) 不认真填写监考记录； (4) 不按要求收发、装订试卷	教学差错- 一 般教学事故
	13	无特殊原因，考试结束后未在学校要求时间内报送学生成绩	一般教学事故
	14	试卷评分、统计、汇总差错率 (1) 在 5% 及以内 (2) 大于 5% 的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5	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随意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造成不良影响或在试卷批阅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严重教学事故
	16	试卷批阅 5 处及以上改动未签姓名及日期；或试卷批阅改动较多，改动试卷份数达试卷总数的 10% 及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事故类别	序号	事项及界定标准	级别
	17	试卷批阅后遗失试卷	严重教学事故
	18	学生成绩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后，在原始成绩报告单上无故改动成绩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9	成绩提交后，因试卷批改失误需要更改成绩，每门课程改动人数： (1) 1~5人； (2) 5~10人； (3) 10人以上。	教学差错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20	任课教师利用成绩对学生进行报复或向学生提出不合理要求甚至索取财物	严重教学事故
	21	课程考试无平时成绩或平时成绩无差异	一般教学事故
	教学管理	1	未有正常审批手续，擅自修改教学计划
2		教学计划中应开课程未排入课表或排错，影响正常教学或教学任务未及时落实，致使课程无法开出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3		未按规定编制并送交教学进度计划表或没有教学进度计划表而授课	一般教学事故
4		因调课、排考工作失误，致使教师或学生未正常参加教学或考试： (1) 停课、停考 60 分钟以上； (2) 20 分钟以上； (3) 20 分钟以内。	严重教学事故 一般教学事故 教学差错
5		教学规定、通知或教学文件有原则性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6		未按学校规定，漏发、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7		无故丢失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造成了恶劣影响	严重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8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位、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档案	严重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9		新生和毕业生数据核对时，因工作不认真等造成漏报、错报学生数据，造成不良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0		考试资格审核错误，导致未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参加考试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1		各种考试名单漏报、误报、晚报等，影响学生正常考试（含补考、重修）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2		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涂改或伪造学生成绩	严重教学事故

事故类别	序号	事项及界定标准	级别
	13	在存档期间，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原始成绩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4	考试后至学生毕业离校后3年内，未保存好学生试卷或无法提供学生的考试试卷供核查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5	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10分钟内妥善解决	一般教学事故
	16	遇放假或临时安排全校性活动，通知及调度不及时，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一般教学事故
	17	由于实验管理人员不负责任或管理不善，造成教学仪器设备严重损坏，影响正常教学工作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8	学生达到处分条件但未及时上报处理	教学差错-一般 教学事故
	19	相关部门对本单位发生的教学事故有意隐瞒不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处理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教学保障	1	因主观原因造成的教材迟订、漏订、错订，致使教材开学2周内不能发放，对教学造成严重影响。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2	学期第1周结束时，无正当理由，所缺教材占该学期所用教材种数或本数： (1) 1—10%； (2) 10—20%； (3) 20%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3	未经教学工作部审批，向学生派购或推销书刊、资料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4	购买、使用盗版（盗印）教材	严重教学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5	相关人员未打开教室、微机室、实验室及器材保管室等而影响教学活动，使上课延迟20分钟以上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6	在教学期间，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占用教学场所而导致课程教学延迟进行或无法进行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7	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管理不善，造成教学设施严重损坏或被盗，影响正常教学。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教学保			

事故类别	序号	事项及界定标准	级别
障	8	因工作失误造成停电、停水，使课程、实验中断或无法进行，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9	教学设备损坏不报修，或在已报修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进行修理，在2天内又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影响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10	教学用品采购、供应、准备不及时或采购伪劣教学用品，影响教学，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教学事故- 严重教学事故

说明：①级别中使用“-”符号的，可根据事项中事故的轻重选择范围内教学事故级别；国家级、省级考试从严处理；②如果对教学工作造成影响的事项未列在此表中，比照表中相关事项处理。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表

事故责任人（部门）		所在部门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教学事故情况描述	（由事故发生单位或个人填写）		
教学事故初步认定及处理意见	事故等级	差错（ ） 一般（ ） 严重（ ） 重大（ ）	
事故发生院（部）领导	同意	不同意	
责任人所在单位领导	同意	不同意	
教学工作部 教务科	同意	不同意	
教学工作部 领导	同意	不同意	
分管副校长	同意	不同意	
校长	同意	不同意	（重大教学事故需校长审批）

由事故发生部门填表——报事故发生院（部）领导审批——报
责任人所在院（部）领导审批——教学工作部教务科认定事故
情况——教学工作部领导——分管教学副校长（如为重大教学
事故——需校长签字）